

三分钟救俩溺水少年 这个民警好样的



平时工作中的张勇。

本报记者 陶小敏 摄

本报讯（记者 陶小敏）“人家头都没回就又往中间游着去救人了，真的是漯河好人！”7月28日下午7点左右，在市区沙澧河风景区红枫广场纳凉的市民李先生，正在向几个朋友讲述自己身边的“漯河好人”勇救两溺水少年的事。恰巧从此经过的记者从李先生处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后，对此事进行了采访。

勇救两名溺水少年

李先生叫李旭民，他向大家讲述的“漯河好人”名字叫张勇。李旭民告诉

记者，张勇是他的一个朋友。7月3日下午5点半，他与张勇结伴来到澧河三里桥西两公里左右的河段游泳，由于游泳技术不太熟练，游了一会儿李旭民就上岸休息了。就在他休息的片刻，他忽然看到离岸边有五六米远的水中，有个男孩像是在挣扎，他赶紧招呼正在往岸边游的张勇，张勇只看了一眼，就立刻调转方向以最快的速度游向男孩。张勇离男孩越来越近，岸边的李旭民的心也紧张得吊到了嗓子眼，张勇抓到了男孩，他一只手拖着男孩的一个腋窝，一只手往回划。在张勇带着男孩儿即将划到岸边时，李旭民又警到远处水里一个上下浮

动、即将溺水的身影，随着李旭民“不好，里面还有一个！”的叫声，张勇用力将手中的男孩往岸边推了一把，便又立刻调转方向向李旭民指的方向游去。

李旭民和其他人将第一个男孩拉上岸。那边张勇则依旧奋力向前游着，离男孩越来越近，三米、两米、一米，到了！张勇刚一靠近男孩，男孩像抓到了救命稻草，双手抱住了张勇的脖子，双腿夹住了张勇的腰。这下给张勇的救援增加了难度，男孩太紧张，死命地缠绕着张勇，张勇也跟着喝了好几口水。怎么办？紧急时刻，张勇顺势潜到水里，这时死死抓着张勇的男孩这才松开了手和脚。瞅准时机，张勇再次单手托住男孩腋窝，以蛙泳泳姿，单手划水划到了岸边。

“他当时一听还有一个在水里，用力将手上的往前一推，一个猛子就又下水了，那一刻，超级帅！”另一个目击张勇救人的市民张大勇告诉记者，张勇上岸时，身上、胳膊上都是两个孩子慌乱中给他留下的抓伤，而且张勇在救人时自身并没有任何的保护措施。“整个救人过程就三分钟，特别紧张，多亏了张勇，不然这两个孩子真的是危险了。”

低调的人民警察

7月29日，记者就此事采访张勇时，张勇的同事、家人还都不知道他救人的事。“事情都过去这么久了，我觉得没啥，当时任谁在场都会去救的。”张勇的回答很质朴。

张勇告诉记者，救人时自己并没有想太多，把两个孩子救上岸后，他和岸边几个人对几个孩子进行了安全提醒和教育，之后他便离开了。“那两个孩子看着也就十三四岁，跟我儿子差不多大，如果真出事，家里人得多伤心。”张勇说，自己的儿子今年15岁，所以当 he 救上来两个孩子时，又是庆幸又是心有余悸，所以他才对两个孩子进行了安全教育。“小孩子如果游泳技术不佳千万不要下水游，最好有家人看护、有安全措施才行。”

记者了解到，张勇出生于1975年，1996年大学毕业后分配至市公安局成为一名警察，2003年5月至今在市交通警察支队驾驶人管理大队工作，目前负责驾驶人管理大队办公室及监管中心工作。李宏是张勇同事，他告诉记者，张勇平时在工作里就非常乐于助人，哪个同事有困难他一旦发现或者知道，就会主动积极地提供帮助。“他喜欢游泳，前几年就救过人，所以这次他又救人我们并不觉得意外。”李宏介绍，前几年张勇在游泳时就曾救过人。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人管理大队大队长边巡告诉记者，张勇是一名老党员，常年工作在一线，并且始终把群众需求放在第一位，在关键时刻也总能顶上去。在工作中他曾获得过多项荣誉，在今年全市公安系统的“七一”表彰大会上，张勇还被评为“过硬好党员”。“此次救人事迹充分说明张勇是一名优秀的人民警察，值得大家学习。”边巡表示。

法制快讯

全市法院 上半年工作讲评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陶小敏）7月26日上午，全市法院上半年工作总结暨重点工作讲评会召开，会议对全市法院上半年审判工作质效和执行工作情况做了详细讲评，安排下半年工作重点，表彰上半年度全市法院系统中涌现的“办案标兵”和先进个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松林要求，要深入贯彻落实省法院上半年工作总结视频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落实市委基层党建观摩讲评暨深入纠“四风”持续转作风、“阳光漯河”建设工作推进会议要求，进一步认清形势、找准定位、

服务大局，创新执法办案举措，持续提升审判质效，切实解决“执行难”；要深化司法改革，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服务百姓诉讼有新成效；要始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固强补弱、创先争优上下功夫，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

记者从会上获悉，上半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6519件，审执结18508件，同比分别上升8.29%、10.16%。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020件，同比上升7.01%，结案2489件，同比上升11.56%，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工作任务。

舞阳县人民法院

研讨疑难案 破解“执行难”

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针对近年来该院执行系列案件大幅上升，案件疑难复杂程度随之增加的实际情况，对涉执行信访案件及近期矛盾较为突出的系列执行案件认真进行梳理、研讨、落实，进一步加强对疑难执行案件的研判和掌控，积极有效解决当前系列案件执行难题。

各执行法官将手中系列疑难案件逐一讨论，并针对案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发表意见，思考法律应用，探索合理合法的执行方案。该院执行局局长对系列执行案

件逐个把脉问诊，对法律适用和案件实际情况提出应对措施，并为下一步案件执行指明方向：一是要对系列案件进行摸排登记，做到摸排无死角；对于符合执行立案标准的执行系列案件，及时予以立案；二是对执行系列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同步跟踪，每周对相关执行系列案件办理情况进行通报；三是强化措施，充分利用失信惩戒以及拘留、罚款、追究刑事责任等强制措施，严厉打击拒不“老赖”。

巩伟亚 马云

案例传真

武汉男子诈骗84万元潜逃我市

民警化身物业人员将其抓获

7月24日19时许，在源汇区干河陈街道某小区租住的谭某刚下班回到住处，就听到了“咚咚咚”的敲门声。他立即警觉起来，心里暗自琢磨，自己平时除了上班外从不与其他人联系，这访客是谁呢？

“我是小区物业人员，来检查水电。”听到门外声音，谭某悬着的心稍微有所放松，就把房门开了一个缝，没想到外面一股强大的力量一下子就把房门推开了。3名男子挤进屋内，迅速将谭某按倒在地、扣上手铐。面对眼前的警官证，谭某明白，他最终也没能逃脱法律的制裁。

38岁的谭某是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2015年9月，谭某自称是北京市某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经理，能够帮助办理融资业务，骗取了湖

北省某置业公司经理黄某的信任。他以收取财务顾问服务费和业务费为借口，多次骗黄某向其指定账户打入款项近84万元。事情败露后，谭某像人间蒸发一样，音讯全无。湖北省汉川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依法将其上网追逃。

今年7月，漯河市公安局天桥分局民警徐景超、宁丰昌通过摸排，掌握了谭某在漯河市某变压器配件公司工作的线索，并找到了其具体住址。7月24日晚，民警展开抓捕行动，在谭某租住的小区设下埋伏，等其回家后收网。

经讯问，谭某对其打着办理融资业务的幌子，骗取黄某公司近84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7月26日上午，天桥分局依法将谭某移交至湖北汉川警方。 殷广华 李政

民警助迷路老人回家

本报讯（记者 陶小敏 通讯员 刘聪敏）7月27日22时许，市公安局召陵分局老窝派出所内的报警电话骤然响起，郭陈村村民报警称，有一名70岁左右的老太太在该村宋后路十字路口找不到家了，请民警赶快救助。

派出所值班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经过询问，老人说不清楚自己的名字和家庭住址。民警将老人带回老窝镇派出所，为其买来食物后，便在附近几个村子走访问询，但均未发现老人的居住信息。随后，民警通过“一村一警”工作中

的相关科技手段，尝试查找老人的身份，发现老人疑似是商水县巴村镇董村的栾某。

民警立即联系商水县公安局巴村镇派出所，通过与栾某家人联系，确认走失老人为栾某。考虑到老人已离家两天，家人肯定很着急，薛孝阳、刘艳军便驱车30多公里连夜将老人送回了家。

“我母亲从家里出去后失联，我们找遍了附近区域都一无所获。太感谢你们了！”当民警将老人送回家的时候，老人的儿子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夜间行车切勿滥用远光灯

车灯是非常重要的行车语言，熟练掌握灯光的使用能大大提高行车的安全指数，反之也会增大事故的发生几率，特别是会车时，强烈的灯光会给对面车辆驾驶人带来视线盲区，极易酿成车祸。因此，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在开启路灯或者其他照明较好的道路上行车，不应开启远光灯；开启远光灯的车辆，应该在会车前150米之前切换到近光灯。如果以城区和郊区来分，城区的照明条件较好，不应

使用远光灯，只有照明条件不够理想的郊区地段，才允许使用远光灯。按照规定，交警部门对滥用远光灯者，可给予罚款和记1分的处罚。

市公安局提供

平安提醒



司法之窗

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第三十一期

对执法处理有异议 如何进行复议

市民赵先生反映：6月30日零点30分左右，我与几个朋友在市区吃饭。因吃饭时喝了酒，当时就与一个没喝酒的朋友约定好饭后开车送我回家。饭后要回家时，我上车拿烟，见后座有其他朋友，我便启动车，打开空调让大家凉快凉快，此时，没有喝酒的朋友就在驾驶座旁边站着等我。

可当我正准备下车时，一名交警先站到我车前，随后又来几个交警，说我涉嫌酒驾，对我做出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500元并扣12分的处罚决定。我的车就停在停车位（酒店保安指定让车停在停车场路边的人行道上）丝毫未动，我也没想着酒后开车，因此我认为对我的处罚是不合理的。事情过去将近一个月时间，我可以对此提出复议吗？

律师回复：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从该法条来看，饮酒后的“驾驶行为”为法律所禁止，但是饮酒后的“启动行为”并未有法律规定的明确禁止；根据行政法“法无禁止即可行”的基本原则，在法律没有明令禁止的情况下，饮酒后的启动车辆的行为，就没有可处罚的依据；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于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应当下达书面的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相关的复议、申辩等权利以及行使权利的期限。但是本案中，行政机关却未向申请人下达处罚决定书，也未书面告知相关的权利，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违法认定的程序并不合法。

综上，如果赵先生反映情况属实，其可向市交警管理部门即市交警支队申请，撤销对其饮酒驾驶违法行为的错误认定。

以案释法

文化育检 润物无声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纪实

近年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把文化建设作为系统工程来抓，不断丰富文化载体，扎实开展文化育检、文化兴检、文化强检系列活动，树立文化自信，着力提升检察队伍素质，推动检察事业科学健康发展。

注重文化硬实力

该院从环境文化建设人手，先后建立了重在提升队伍整体文化素养的图书阅览室、激发干警爱岗敬业情怀的院史荣誉室、增进干警身心健康的体能训练室和体现人文关怀的谈心休息室以及传播检察好声音的新媒体工作室等。通过修建文化墙、文化走廊、文化活动场所等设施，重点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着力

培植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特色突出的检察文化，增强检察文化的吸引力和感召力，营造具有“召检”特色的文化育检氛围。

提升文化软实力

该院道德诵读活动掀起了干警们阅读经典、品味经典，从古人的情怀中汲取营养，涵养心灵的读书热潮；“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演讲比赛活动，为青年干警提供了表达忠心向党、抒发爱国情怀的平台；以弘扬公益新风尚、传递社会正能量为主题的“道德模范宣讲活动”，讲述了一桩桩、一件件充满道德力量的感人事迹，在全院营造出学习道德模范、争做道德模范的良好风尚……

近年来，该院以“创建学习型检察院、争当学习型检察官”活动为抓手，积极开展主题党日、道德讲堂、志愿服务、演讲比赛、爱心捐助、文艺晚会、体育竞技、书画展览等各项文化活动，不断创新文化载体，运用多种文化形式对全院干警学习、工作、生活进行全方位的文化渗透，将文化理念直观形象地融入每一个检察干警工作生活，使其时刻感受到文化的熏陶、智慧的启迪、前进的力量，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

汇聚文化正能量

通过深化文化育检工程，该院发挥检察文化的价值功能，对提高干警能力素质、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推动检察

业务解答

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组织的主持下，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规劝疏导，促使纠纷各方当事人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自治活动。

2.人民调解受理范围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民间纠纷，包括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从政策法规层面上界定人民调解处理的民间纠纷的性质和范围。

人民调解受理的主要是如下几种民间纠纷：
（1）公民与公民之间的纠纷。一般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邻里、同事、居民、村民等社会成员之间，因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者

发生争议而引起的纠纷。

（2）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纠纷。

（3）企业职工与所在企业之间，因企业改制、租赁、兼并、破产、收购、转让、或者因企业拖欠职工工资、医疗费等发生的纠纷。

（4）城市居民与城市市政管理组织、施工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等因城市街道市政建设，危改房屋改造等引发的纠纷。

宪法学习

1.国家的（ ）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A.基本任务 B.根本任务
C.特殊任务 D.权利和义务
2.宪法规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A.大国 B.强国 C.国家 D.中国
3.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 ）为根本

的活动准则。

A.宪法和法律 B.党章
C.章程 D.法规

4.在宪法中增设国家机构监察委员会是在（ ）。
A.1988年宪法修正案 B.1994年宪法修正案
C.1999年宪法修正案 D.2018年宪法修正案

5.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 ）。

A.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B.互相配合
C.互相制约 D.互相制衡

5. A.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B.互相配合 C.互相制约 D.互相制衡